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铜环批复〔2018〕32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精密铸造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铸宇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精密铸造绿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南部工业园区，占地面积 8040m²，全部为租赁，其中：生产厂房 6000m²，存储厂房 2000m²，办公场所 40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设精密铸造生产线一条，购置数控车床、中频炉等设备，实现年产 9000 吨铸钢件、年产 1800 吨铸铜件和年产 3600 吨铸铝件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74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备案确认书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5月7日

抄送：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共印8份